

甲子年

张江○主编

强制阐释论的“对话”

禁外借

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阐释的张力

强制阐释论的“对话”

张 江◎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阐释的张力：强制阐释论的“对话” / 张江主编. 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7. 1

ISBN 978 - 7 - 5161 - 7498 - 2

I. ①阐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阐释学—研究

IV. ①B089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12061 号

出版人 赵剑英

责任编辑 王茵 张潜

责任校对 王佳玉

责任印制 王超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
邮 编 100720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650 × 960 1/16

印 张 30

字 数 322 千字

定 价 9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在对话与碰撞中前行

——写在《阐释的张力》出版之际

20世纪90年代以来，当代西方文艺理论潮水般涌入中国，国内学界有关研究和讨论日趋广泛深入。面对如此状况，一方面，我们坚持开放的眼光和胸怀，积极吸收借鉴当代西方文艺理论的优长成果；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一直在思考和研究，应该如何正确看待历经百年发展演变的当代西方文论，它对中国民族理论的建构产生了怎样的影响，它存在哪些问题和局限，需要我们予以科学的辨识及判断。

2014年6月16日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发表了一篇记者专访，题为《当代文论重建路径：由“强制阐释”到“本体阐释”》，初步表达了我对当代西方文论的一个基本认识，即它在阐释方式上的本质特征和缺陷是“强制阐释”。此后，在2014年第6期《文学评论》上补充发表《强制阐释论》一文，就强制阐释的概念及表现、来源、逻辑矛盾做了力所能及的系统阐述。这个概念面世以后，引起学界关注，各方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。同年9月，在北京的一次重要学术会议上，我再次对“强制阐释”做了新的论述，但同时表示，此概念的定义、内涵还远未完善和确证，期待学界同仁做多侧面、多视角的认知

与辨识，推动我们更准确地把握当代西方文论的意义和作用，尤其是它在当代中国文艺理论体系构建中的意义和作用。我的观点和期望，得到朱立元、周宪、王宁等知名专家、学者的积极支持。无论赞成与否，大家一致认为，继续深入研究和探讨是必要的，共同的讨论是取得更多成果的有效方式。会议期间，我们商定，就相关问题以通信方式展开讨论，在我们乃至学界同仁之间征得更多意见，表达中国学者对百年西方文论的认识和检省，深入探索重建当代中国文论之路。

自 2015 年 1 月始，围绕“强制阐释”的讨论在我与朱立元、周宪、王宁三位先生之间如期展开。我们列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研讨空间的命题，分别从不同视角和侧面表达各自的观点和见解。这其中既有认同和肯定，也有歧见和争鸣，同时也产生颇为激烈的论辩，当然也碰撞出许多思想和理论的火花。客观地说，围绕“强制阐释”的讨论之所以有价值，有收获，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面对复杂、尖锐、敏感问题时的坦诚姿态，而这就是作为学者应有的对学术对理论负责的姿态。现在回头看去，在讨论展开过程中，既有针对微观问题的分析，又有面向宏观问题的研判。在微观上，深入的讨论细化到某个具体概念、某种提法是否恰切与确当，比如，对“强制阐释”这一基本概念的推敲，对场外理论合法性的确证，对“文学化”提法、对前见和立场的辨析等等，进行了寻幽探微的讨论；在宏观方面，既涉及如何评判百年来当代西方文论的流变趋向，也兼及对当代西方文论总体特征的把握等重大问题。通过这些学理性的研究和讨论，“强制阐释”本身得到进一步完

善和深化，一些观点和论断更趋完善和科学，一些不恰当的提法被纠正和否定。讨论的过程也是对当代西方文论认识更加理性和深入的过程，很多以前比较模糊的问题得到新的梳理，逐步清晰起来；一些多年不被涉及且被模糊和淡化的重要原点问题得到新的审视。如此讨论总共展开十轮，时间持续一年之久，最终文字量达30余万字，可以说成果显著，收获颇丰，有力推动了“强制阐释论”和当代西方文论的研究，对整个中国文艺理论的构建、发展来说，也做了哪怕是微小意义的工作。

我深切体会到，如果没有巨大的理论热情和崇高的学术责任为支撑，长达一年之久的讨论着实难以维持。尤其应当感谢的是，朱立元、周宪、王宁三位先生，从事西方文艺理论研究数十载，学养深厚，著作等身，在中外学界享有崇高声望。他们在完成繁重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之余，拿出宝贵的时间，精心撰写高水平的论文，积极参与并引导关于“强制阐释”的研究和讨论。每每想起这些，我内心深处总是涌起感动。借此机会，谨向三位先生表达由衷的敬意。

这次收入的大多数文章，已在《文艺研究》《中国文学批评》等学术期刊发表过。这次以《阐释的张力》为题结集出版，既是为了便于学界同仁查询和参阅，也是为了藉此推动“强制阐释论”研究不断走向深入，更希冀为重构当代中国文论做出些许贡献。

张江

2016年12月

目 录

“强制阐释”的概念

关于“强制阐释”的概念解说

——致朱立元、王宁、周宪先生 张 江 (3)

关于“强制阐释”概念的几点补充意见

——答张江先生 朱立元 (12)

关于“强制阐释”与“过度阐释”

——答张江先生 王 宁 (21)

也说“强制阐释”

——一个延伸性的回应，并答张江先生 周 宪 (30)

场外征用

关于“场外征用”的概念解释

——致朱立元、王宁、周宪先生 张 江 (43)

场外征用与文学的跨学科研究再识

——答张江先生 王 宁 (52)

文学理论的来源与用法

——关于“场外征用”概念的一个讨论 周 宪 (61)

目 录

关于场外征用问题的几点思考 朱立元 (70)

场外理论的文学化

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 张 江 (81)

也谈场外理论与文学性

——答张江先生 王 宁 (91)

关于场外理论文学化问题的几点补充意见 朱立元 (101)

场外理论的场内合法性 周 宪 (110)

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

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 张 江 (121)

文学批评的预设和理论视角 王 宁 (131)

关于主观预设问题的再思考 朱立元 (140)

前置结论的反思 周 宪 (150)

前见与立场

前见与立场 张 江 (161)

文学的对话性与文学研究的对话性 周 宪 (170)

也说前见和立场 朱立元 (179)

前见、立场及其他理论概念的辨析

——答张江先生 王 宁 (189)

阐释的前置模式

阐释模式的统一性问题 张 江 (201)

- 略谈文学批评中理论模式的两重性 朱立元 (210)
文学批评的模式与创造性应用 王 宁 (220)
解释的有效性与反思性 周 宪 (230)

结论与立场

- 前置结论与前置立场 张 江 (241)
从文学批评性质、功能的定位说开去 朱立元 (250)
关于强制阐释现象的辨析 王 宁 (260)
文学研究的立场与结论 周 宪 (270)

批评的公正性

- 批评的公正性 张 江 (281)
文学阐释的协商性 周 宪 (291)
批评的公正性和阐释的多元性 王 宁 (300)
文学批评的任务主要不在于还原作者的
意图 朱立元 (309)

批评的限度与伦理

- 批评的伦理 张 江 (321)
阐释的有效性和文学批评伦理学 王 宁 (331)
关于批评伦理问题的再思考 朱立元 (341)
从文本意义到文学意义 周 宪 (351)

阐释的边界

- 阐释的边界 张 江 (363)

目 录

追求文本自在意蕴与阐释者生成意义的 有机结合	朱立元	(374)
阐释的边界与经典的形成	王 宁	(383)
二分路径与居间路径 ——关于文学研究的一个方法论问题	周 宪	(394)
附录 1 强制阐释论		
强制阐释论	张 江	(407)
附录 2 当代文论重建路径:由“强制阐释”到“本体阐释”		
——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江教授		
“强制阐释”:对当代西方文论的新判断		(449)
“本体阐释”:让文学理论回归文学		(460)

阐 释 的 张 力

“强制阐释”的概念

关于“强制阐释”的概念解说

——致朱立元、王宁、周宪先生

张 江

2014年9月上旬，在北京的一次会议上，我就当代西方文论中存在的一些根本性问题提出了意见。我的核心表述是，当代西方文论含有诸多精华与优长，同时也存在一些本质性问题。对这些问题当然可以作多侧面、多视角的认知和辨识，但我以为，“强制阐释”作为一个支点性概念，能够比较集中地概括当代西方文论的主要缺陷和问题，更好地把握其总体特征（我的这一论点在2014年第6期《文学评论》上有系统表述，可详见）。这个提法得到了各位先生的赞成，同时各位先生也提出一些质疑。我们约定，以通信形式展开讨论，对“强制阐释”作深入的理论补充和修正，努力达成共识，表达中国学者对百年西方文论的检省和认识。为此，我先写一些文字，开始这个讨论。

首先要明确“强制阐释”的概念。我给出的定义是：背离文本话语，消解文学指征，以前在立场和模式，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。这话有些绕，我一句句打

开解释。所谓“背离文本话语”是指：阐释者对文本的阐释离开了文本，对文本作文本以外的话语发挥。这些话语可以离开文本独立存在，无须依赖文本而发生。文本只是借口和脚注，是阐释者阐释其理论和学说的工具。所谓“消解文学指征”是指：阐释者对文本和文学作非文学的阐释。这些阐释是哲学的、历史的、社会的，以及实际上并不包含文学的文化阐释，它们没有多少文学意义，不能给出具有文学价值的理论研讨，把文学文本释作政治、历史、社会的文本。所谓“前在立场和模式”是指：在文本阐释之前，阐释者已经确定了立场，并以这个立场为准则，考量和衡定文本。在这个立场面前，文本是第二位的，是张扬立场的证词，一切阐释都围绕立场，立场决定阐释。这里的模式也是阐释展开以前先定的。阐释者用一个前定模式，对文本作符合要求的剪裁，将文本因子镶嵌于模板，而无论文本含义是否符合模板。这种方式常见于语言学或数学、物理学方法的演练。至于“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”，是个目的论的企图，意即论者的阐释不是为了揭示文本的本来含义或意义，而是为了论证阐释者的主观意图和结论。很明显，这个意图和结论也是前在的。在阐释文本以前，意图和结论就已确定，阐释者要利用文本证明结论，实现意图。在认识路线上，意图和结论是两个不同但又相续的过程。意图是指，论者持有现成的理论，去寻找文本，捕捉证据，证明理论；结论是指，论者一旦明确意图，结论随之而出，他要得到的结果，必须与结论相符。意图决定结论。

如果说强制阐释作为一种总体性缺陷，是 20 世纪西方文论

诸多学说的明显特征，那么，这种缺陷在一些晚近的理论方法中表现得更加突出。比如“幽灵批评”。这种理论的提出，作为一种非人性的特定存在，幽灵对人类很重要。对“幽灵的反感和悖论深藏在我们称之为文学的特定事物中，以多种的、挥之不去的方式被不停地铭刻在小说、诗歌和戏剧中”，因此，“‘幽灵’是批评的本质主题”^①。正因为如此，幽灵批评要用幽灵般的眼光去审视和阐释文本，同时，它也要用这种眼光去审视和重读一切文学经典。德里达说，“按照定义，一部名著，总是以幽灵的方式在变动”，班内特和罗伊尔将它进一步阐释为“经典总是一种幽灵事件”^②。对理论的认识亦如此。在“幽灵批评”看来，以往的批评理论早已暗含幽灵，克里斯蒂娃研究了所谓“异质”（幽灵）的概念，这个概念也一直暗含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，“但是在近二十年来，它又在批评中（也在文学作品里）以特殊的力量涌现出来”^③。后殖民主义理论也被“幽灵”化，因为它反复地让人们关注后殖民主义文本中的幽灵存在，据说“后殖民主义文本是关注暴力、帝国主义和剥削的历史，它们是构成后殖民主义写作的前提；根据这些观点，历史被再次理解为是关于幽灵、幻象、鬼魂出没之地之类的事物”^④。在幽灵批评的剑下，所有文本都将是幽灵，只有用幽灵的眼光去认识和检省，我们才能理解和阐释文本。《哈姆莱特》

① [英]朱利安·沃尔弗雷斯编著：《21世纪批评述介》，张琼、张冲译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352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371页。

③ 同上书，第359页。

④ 同上书，第362页。

是“英国文学中可被证明的最伟大的‘幽灵作品’”，“经典总是一种幽灵事件”^①。请教各位先生，这是不是一种背离文本话语的强制阐释？

还有一种所谓“混沌理论批评”，更加令人困惑。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，在自然科学领域兴起的混沌理论热，带动了一批热衷于数学、物理学方法的文学理论和批评家投入其中。他们模仿这个理论，将之迁移到文学场内，用以研究解决文学以及与文学相关的社会科学问题。这个理论的最核心观点是，世界是一个混沌系统，在这个系统中，随机性和先天性同时存在，一切事物包括人的身份都是不可确定的，是混乱而无秩序的。用这个理论阐释文学的文本，对文本的认识将远远背离文学。斯图亚特·西姆如此阐释18世纪著名感伤文学作品《项狄传》：“《项狄传》描述了这样一个世界，其中的机会和命定共同作用，阻止了稳定的个人身份的形成，因此，无论是作品的主题还是其结构，都指向混沌和复杂性的话语。”在西姆看来，小说中的所有情节，几乎都可以同混沌理论挂钩，都是混沌理论的证明。最突出的是所谓“蝴蝶效应”，根据这个理论，南美某地一只蝴蝶翅膀的振动，会引起数千公里之外某地的巨大风暴。给主人公特里斯特兰起个名字，其结果被放大为一种忧郁的性格，影响其一生的命运。“同样，他母亲在怀上特里斯特兰时所提的问题‘亲爱的……你没忘了把钟的发条上紧吧?’则消散了‘动物精神’，从而导致了无秩序的、混乱的生

^① [英]朱利安·沃尔弗雷斯编著：《21世纪批评述介》，张琼、张冲译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370页。

活”——“看起来是一点点的投入，却会对特里斯特兰的后期发展产生灾难性的效果”，这就是蝴蝶效应的文本证明。^①再看这个家族，这一家人命中注定要频繁地陷入混乱之中，所有的事件都证明“先定的混沌会有多么可怕”。各位先生，混沌理论的这种阐释可以接受吗？表面看来，理论与文本事实可以对应，叙述没有缝隙，但是，我的疑问是，套用这样的理论机械地阐释文本，其文学意义在哪里？还是不是文学的阐释？用场外理论对文本作非文学阐释，我视为强制阐释是不是有道理？

从解释学的意义上讲，我希望强制阐释能够是这个理论链条上的一个新节点。从桑塔格的反对阐释（1964），到赫施的解释的有效性（1967），再到艾柯的过度阐释（1990），强制阐释这个论点是有所推进的。从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开始，当代阐释学彻底否定了传统阐释学的客观主义立场，认为阐释“以解构存在论历史”为使命，“具有强行施暴的性质”^②。这种暴力阐释是无限的，文本没有确定的含义，不体现作者意图，只能在读者的阅读（阐释）中实现自己。桑塔格提出反对阐释，认为现代风格的阐释是一种挖掘，“而一旦挖掘，就是在破坏；它在文本‘后面’挖掘，以发现作为真实文本的潜文本”^③。赫施坚定地反对伽达默尔的立场，坚持文本的含义和意义的区别，提出“保卫作者”，主张阐释的客观主义。

^① [英] 朱利安·沃尔弗雷斯编著：《21世纪批评述介》，张琼、张冲译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135页。

^② [德] 海德格尔：《存在与时间》，陈嘉映等译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，第355页。

^③ [美] 苏珊·桑塔格：《反对阐释》，程巍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8页。